幼儿园股东合作办学协议书

投资办园,教育投国,让更多的幼儿有更好的教育,成为身心健康,胸怀全球的现代幼儿,经营幼儿园。

股东人姓名*****

合作办园的合伙人,以下简称"股东人",上述股东人为合作办园,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则和宗旨

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决定合作开办培正幼儿园,特制订本合同。

第一条: 幼儿园名称、地址: *****

- 1、幼儿园全称: ******
- 2、地址: *****

第二条: 幼儿园合作年限: 20年

合作期限:自2008年6月8日起开始合作至停转办学或转制,除非届满之前出现合作人一致决定解散为止。

第三条:股东人的出资及股份所占比例。

- 1、由 出面租*****幼儿园,并负责协调村有关事宜。
- 2、幼儿园所有收入必须存入同一存折中,户名由***开户,印章、密码由****保管,存折由*****保管。所有支出须经园长*****签名同意方可生效。
 - 3、各股东出资规定如下:

股东人出资情况	A	В	合计
第一期出资	现有资产	技术管理股	200万
继续追资	49%	51%	大约 200 万
所占幼儿园股份比例	49%	51%	100%

第四条: 利润分配分担方法

- 1、幼儿园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均按照股份比例进行。
- 2、按学期进行利润换算和分配,每学期税后利润的80%双方分配;20%用于资金积累及幼儿园发展或提高福利待遇。

第五条: 会计及账册保管

- 1、幼儿园按照通行的会计方法或法律规定的会计方法进行记录、换算、存档。
- 2、每学期的会计报表和账册应置于幼儿园财务部,供股东人查阅,每位股东均有权了解幼儿园财务状况,并提出意见及建议。

第二章 幼儿园事务

第六条:股东会是幼儿园最高的权力机构,主要行使以下权利职责:

- 1、有权了解办园状况,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决策。
- 2、对股东向其他人转让其财产份额,做出决策。
- 3、对幼儿园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4、审批幼儿园的财务预算、决策、利润、分配和弥补方案。
- 5、园长兼任执行董事。

第七条:股东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学期开一次,由园长提出工作报告,决议下学期的重大事项。临时会议由园长召集和主持,在会议前 1-5 天前通知股东,未到会的按弃权处理,股东会议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由股东签名。

第八条: 幼儿园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

董事长是股东会执行代表为最高领导人,园长为第二领导人,其它非执行董事成员不参加幼儿园的教育教学管理。

第九条:董事会职权

- 1、制定、执行、修改幼儿园发展规划。
- 2、审定幼儿园财务预算及决算。
- 3、决定幼儿园重大问题,决定幼儿园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幼儿园的基本管理制度。

- 4、决定园长、财务人员的任免。
- 5、决定园长工资及待遇。

第十条:董事会的权限

- 1、董事长为全体股东和董事会的最高领导人,股东或董事会成员如持不同意见并相持不下,最后由董事长决定,其他人员必须遵照执行。必须坚持合法、公平、合理,有利幼儿园的发展,充分听取股东或董事意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原则。董事长在闭会期间之决定是生效的,不得随意更改,如要更改,须交股东会讨论决定。
 - 2、代表幼儿园处理较大的事务和对外事务。
 - 3、代表幼儿园疏通上级各部门的关系。
- 4、董事长必须尽职尽责,忠于全体股东,忠于职守,廉洁奉公,不得推脱工作并带头领导大家发展事业,做好领头人。
- 5、幼儿园内外非固定单项开支 2000 元以上的,必须先请示董事长批准方可实施,财务 部所有付出单每个月底应交董事长签字方能报帐。

第十一条:董事会成员、园长的报酬和费用补偿

- 1、园长月薪5000元,财务1500元。
- 2、正常加班每工作日50元,一般加班不给补贴。
- 3、外出开会学习必须事先上报批准方可有效实报。

第十二条: 其他事情按幼儿园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三条:除非出现下列情形,股东在合作期不得退股。

- 1、股东人死亡,由死亡股东人的继承人继承该股份的,可以由该继承人作为新股东人而加入,否则,按退股处理。
- 2、股东人丧失偿责能力或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在幼儿园的全部财产份额,严重影响幼儿园运作的前提下,按退股处理。

第十四条: 退股人可分配的财产份额是现有财产减去所有债务,按其股份比例分配,但不包括商誉或其他形资产。

第十五条:股东申请,并经股东会同意,按不低于其实际财产份额的底价可以转让或 拍卖财产份额,其它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如股东会议以外的人士购买,须经全体股东同意 并接受本协议和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禁止事项

- 1、挪用幼儿园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作其他盈利活动,利用职务收支中提取回扣,虚报支出,少报收入,构成贪污的行为。
 - 2、在幼儿园同一镇范围,不得自营或者与他人合同办同档次的幼儿园。
- 3、严禁用幼儿园资产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利用职务未经董事长同意利用学生或家长 代销产品的。

违反上述条款,由董事长对该名人员处以人民币1仟至2万元罚金。

第十七条: 幼儿园的解散和清算

- 1、幼儿园因下列情形解散:
- ①本协议约定办园期届满。
- ②股东人退股或死亡,其余股东人不愿意继续办园的。
- ③因国家政策变化不让办园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
- ④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合作。
- 2、幼儿园解散后,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幼儿园清算。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双方合作期间,单方提出解除合作关系,必须向对方赔偿违约金五万元。

第十九条: 单方违反本协议的任意一条, 处违约金1万元,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果,可以申请主管部门仲裁,如果有一方不同意无可非议仲裁应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经双方协商,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修改内容为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幼儿园章程有规定,按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一份,一份备案。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双方签名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以上协议双方已认真审阅,并经双方一致认可通过。

甲: 乙:

签约时间: 2008年月日